● 1 | 保護目的:

鼓勵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2 專利種類:

(1) 發明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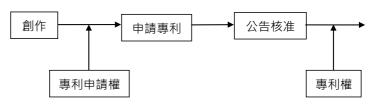
(2)新型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3) 設計專利: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申請設計專利。

•3 專利申請:

- (1) 專利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2) 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
 - ①專利申請權: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即專利申請案在公告 前稱為專利申請權。
 - ②專利申請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③專利權:專利申請案在公告後稱為專利權。

簡圖:





●4 不予設計專利之物品

- (1)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物品造形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之必然匹配(must-fit)。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
- (2) 純藝術創作:指創作本質上屬精神創作,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物品。例如裝飾用途之擺飾物。
- (3)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故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 (4)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基於維護倫理道德,設計專利所記載之物品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5 保護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 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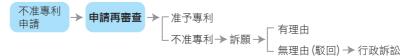
•6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綜合比較

比較事項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標的	(1)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 (2)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 (3)方法 (4)生物材料及其 (5)用途	(1) 物品之形狀 (2) 構造或 (3) 組合的創作	(1) 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 (2) 花紋 (3) 色彩 (4) 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 的創作,著重於物品質 感、親和性、高價值感 之視覺效果表達
是否與技 術有關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的創作	利用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的創作	與技術性無關
審查	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保護期限 20 年		10年	15年



1 │ 行政之救濟:有行政處分之案件

(1) 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之救濟途逕:



(2) 准予專利之行政處分之救濟途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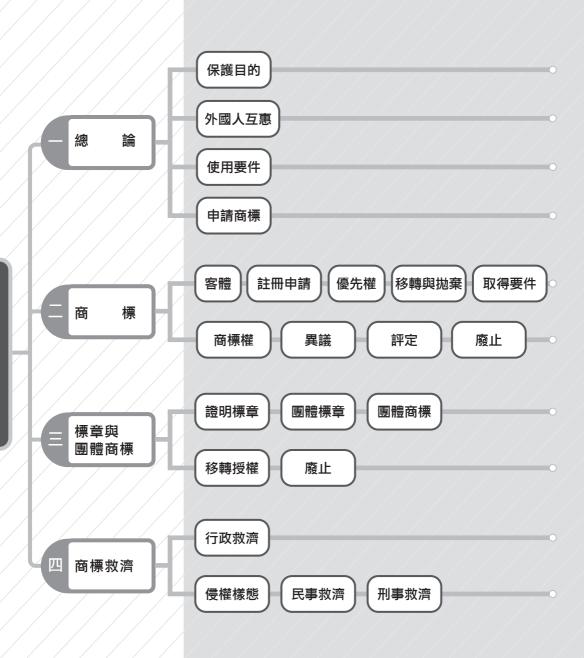
(3) 舉發

- ①舉發事由
 - A. 違反專利要件、修正超出、更正超出、違反分割申請規定等。
 - B.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C. 違反共同申請之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 ②舉發成立之法律效果:專利權撤銷
 - A.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 B.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如 i. 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 ii 提起行政 救濟經駁回確定,即為撤銷確定,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 在。

(4) 訴願

- ①要件: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 ②訴願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及利害關係人。
- ③訴願審理方式:原則採書面審理,例外採陳述意見或言詞審理。





• 1 保護目的

- (1) 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
- (2) 保障消費者利益。
- (3) 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2 外國人互惠

- (1) 意義:對國際間是否受理外國人申請與得否主張商標權利保護,採互 惠原則。
- (2) 情形
 - ①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有互相 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者。
 - ②對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予以受理者。

•3 商標使用之要件

- (1) 須為行銷之目的。
- (2) 須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3) 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①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例 1:一般商標將附有商標的領標、吊牌等縫製、吊掛、烙印、雕刻 或黏貼於商品上的行為。
 - 例 2:立體商標以商品本身的形狀 (例如 SMART 汽車)或其包裝容 器的形狀(例如可口可樂曲線瓶)或二者以外的立體標識形狀 (如麥當勞叔叔、肯德基爺爺)等方式。
 - ②對商標用於商品或包裝容器之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



•5 共有商標之移轉、拋棄:

- (1)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
- (2) 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各共有人就其應 有部分之抛棄,不在此限。
- (3) 前項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 分之比例分配之。
- (4) 前項規定,於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 (5)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經全體共有人 之同意。

•6 商標權取得要件:

- (1) 須經註冊:商標權取得須經法定註冊程序。
- (2) 須具識別性或第二層意義:
 - ①識別性:係指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其他業者的商品或服 務相區別之特性。例如:「蘋果」指定使用於電腦商品,具識別性; 反之,如「蘋果」指定使用於果汁商品,則不具識別性。
 - ②欠缺識別性之情形
 - A. 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 性之說明所構成者。例如:「燒烤」使用於餐廳服務;「霜降」 使用於肉類商品。
 - B. 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例如:「紅、 藍、白三色旋轉霓虹燈」為理容院的通用標章,不具識別性。
 - C. 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例如「水是最好的藥」使 用於礦泉水廣告用語,不具識別性。



②合理使用:產地證明標章權人不得禁止第三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之誠實信用方法,將地理名稱作為商品或服務產地說明之表示。

●2 團體標章

(1) 定義

- 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 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 ②例如:獅子會、扶輪計、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2) 申請

- ①申請人:為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 ②申請書
 - A. 以申明書載明相關事項。
 - B. 檢附使用規範書,並應詳細記載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之事項。

(3) 使用

- ①主觀上:須為表彰其團體或會員身分之意思。
- ②客觀上:須是團體或會員將標章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例如:使用於會旗、徽章、別針、期刊、會員證、名片…等。
- ③載明使用條件:申請人對於團體標章的使用條件、使用方式、使用 時機等如有其他要求者,亦應載明。例如:標章標示位置、標章圖 樣大小等使用方式。

●3 團體商標

(1) 定義

- 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 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 標識。
- ②例如: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



1 │ 行政之救濟

- (1) 駁回註冊之救濟途徑
 - ①流程:申請註冊→程序審查→實體審查—駁回註冊於 30 日內→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審(最高行政法院)。
 - ②說明
 - A. 商標權之取得與行使均涉及公益,故欲取得商標權須經由註冊程序,經由行政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於不符合程序要件(書面表格、商標使用證據及繳費等),或實體要件(具識別性且無法定不可註冊之事由等)時,專責機關則依法駁回商標之註冊。
 - B. 商標申請人對於駁回註冊之處分如有不服,可向商標專責機關的 上級機關(即經濟部)提出訴願;如訴願仍被駁回,則可再向智 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如仍對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結 果不服,則可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即為 最終之判決。
- (2) 核准註冊後之救濟途徑

流程:





● 1 □ 智慧財產保護之原則

(1) 說明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取得攸關其保護原則,各類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原則係源自於國際公約規定之不同,因此,專利、商標權之取得因基於公眾審查之原則,故須經由申請→審查→核准註冊等程序方能取得權利。相反,著作權基於自動保護原則,故於著作人創作完成具有原創性時,即取得著作權而毋須經由申請→審查→核准之程序。至於營業秘密則須符合 1. 秘密性;2. 具經濟價值;3. 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才能享有權利,否則無法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2) 我國相關法規之比較表

編號	法規	内容	備註		
1	專利法	申請→審查→核准註冊	1883 年巴黎工業產權公約:公眾 審查原則		
2	營業秘密法	符合三要件	1995 年 WTO/TRIPS: 1. 秘密性2. 具經濟價值3. 合理保密措施		
3	商標法	申請→審查→核准註冊	1883 年巴黎工業產權公約:公眾 審查原則		
4	著作權法	創作完成保護原則	1886 年伯恩公約:自動保護原則		

●2 智慧財產保護之主體

(1) 說明

智慧財產雖性質上為無體財產權,然其保護仍係授予具體的對象,也就是所謂的「主體」,亦即可擁有該智慧財產權的具體對象。由於智慧財產權亦屬私財產故各類智慧財產權法規,基本上可由自然人(個人)、法人(公司、企業)、非法人組織所享有。要注意的是如營業秘密屬於國家享有,則另由國家機密法規範。



(2) 我國相關法規之比較表

編號	法規	内容
1	專利法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國家
2	營業秘密法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
3	商標法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
4	著作權法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國家

• 3 智慧財產保護之客體

(1) 說明

智慧財產保護的客體對象為人類精神智力之創作,但「人類精神智力之創作」,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從傳統到現代以至當代之高科技時代,無限寬廣,倘無一定的定義範圍界定,將無法認定遵循。因此,早於 1883 年巴黎工業產權公約及 1886 年伯恩公約已就各類智慧財產權之範圍予以定義界定,例如:技術的保護落實在專利法與營業秘密法;而文學創作則落實在著作權法保護。

(2) 我國相關法規之比較表

編號	法規	内容		
1	專利法	發明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新型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u>對物品</u> 之形狀、構造或 組合之創作	
		設計	1. 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 <u>合</u> ,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2. 應用於物品之 <u>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 ,亦 得申請設計專利	
2	營業秘密法	1.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 2.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	商標法	1. 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 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2. 符合識別性之規定之嗅覺、觸覺、味覺等非視覺可感知 的標識,亦可申請註冊商標		

